

核定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總說明

鑑於高齡化社會已為我國人口結構趨勢，國人對於長期照顧之需求增加，其中對於家庭看護勞工之長期照顧服務亦相當仰賴。考量一般家庭亦有短期、臨時或急迫需求，勞動部推動「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由該計畫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至家戶提供服務對象基本日常生活照顧、陪同外出、陪同就醫、安全陪伴及其他經勞動部核定之服務，其工作型態具有高度間歇性、難以於工作時間中定明休息時間，例假及休假亦需彈性安排，基於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安排有其特殊性，於適用一般工時規定有窒礙難行，確有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必要性，爰核定是類工作者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核定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核定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中華民國113年11月16日生效。</p> <p>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p> <p>公告事項：訂定「核定勞動部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p>	<p>鑑於高齡化社會已為我國人口結構趨勢，國人對於長期照顧之需求增加，其中對於家庭看護勞工之長期照顧服務亦相當仰賴。考量一般家庭亦有短期、臨時或急迫需求，勞動部推動「多元陪伴照顧服務試辦計畫」，由該計畫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至家戶提供服務對象基本日常生活照顧、陪同外出、陪同就醫、安全陪伴及其他經勞動部核定之服務，其工作型態具有高度間歇性、難以於工作時間中定明休息時間，例假及休假亦需彈性安排，基於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時間、例假、休假安排有其特殊性，於適用一般工時規定有窒礙難行，確有納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必要性，爰核定是類工作者為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p>